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下午17:0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该次会议的通知时间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吴雄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吴雄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吴盈盈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余克定先生（主任委员）、刘月燕女士、罗文元先生
提名委员会	罗文元先生（主任委员）、吴雄仰先生、余克定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克定先生（主任委员）、吴盈盈女士、罗文元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雄仰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雄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雄仰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国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董事会未正式聘任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吴雄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鄢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吴雄仰先生：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全资子公司广东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雄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雄仰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加维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奕纯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吴盈盈女士系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吴雄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雄仰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盈盈女士：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资源开发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盈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盈盈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加维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奕纯女士系母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吴雄仰先生系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吴盈盈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盈盈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国书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张国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张国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国书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江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吴证券杭州湖墅南路营业部交易主管、方正证券绍兴胜利东路营业部诸暨服务部负责人、方正证券新昌鼓山中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方正证券研究所策略分析师、方正证券零售业务部资深证券投资顾问、招商证券绍兴中兴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及副董事长、华金证券杭州古墩路营业部总经理、恒泰证券绍兴解放大道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方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方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江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鄢芷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鄢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鄢芷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